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5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即中華民國法律為兩造離婚之準據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2年11月00日在大陸辦理結婚，並於同年12月00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詎被告婚後於93年6月00日即無故離家，處於失聯狀態，兩造迄今已分居達19年，顯無法繼續維持婚姻關係，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11月00日在大陸辦理結婚，並於同年12

01 月00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於93
02 年6月00日無故離家，兩造處於失聯狀態，兩造迄今已分居
03 達19年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被告確於93年
04 6月00日出境離臺，迄今未入境等情，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05 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06 四、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7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8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所定重大事由，若應由夫
09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而應負責之一方，即
10 不得依該條項訴請離婚。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
11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2 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
13 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
14 無復合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本
15 件被告於93年6月00日出境離臺後，即未再返臺，兩造分居
16 迄今已逾10年，婚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自難以期待被告得
17 再來台而原告繼續維持並經營婚姻生活，故本件確有難以維
18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其事由原告非唯一應負責一方，
19 原告據以訴請裁判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5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6 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家如